# 关于征集2023年度

# 驻马店市科技特派员人选的通知

各县（区）科工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实施《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驻马店市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驻科〔2023〕32号），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调整科技特派员队伍，决定开展2023年度驻马店市科技特派员人选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全市范围内有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政村等。

1. 征集对象及要求

面向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参与技术推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进行征集。要求如下：

（一）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二）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科技特派员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扎实，乐于奉献，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到乡村振兴一线、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1. 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的科技人员，能够解决受援县（区）相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以农业为主，工业、服务业为补充，以生产为主，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方向为补充，鼓励信息化、智能化、电商、环保等人才申报。

（四）专业方向与受援对象科技需求较为契合，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优先支持。

（五）往年度市派科技特派员有意愿继续服务的，需参与本次征集。未参与本次征集的，将不再选派。

（六）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团长原则上不再担任个人科技特派员。原则上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不重复选派。

三、服务内容与形式

选派对象围绕受援对象的科技需求，提供公益专业技术服务，或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创办、领办、协办企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或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技术服务和租赁经营等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培养本土科技人才。

四、征集程序及要求

**（一）受援对象提出需求。**受援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本地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政村等受援对象提出科技需求，每个县区上报5项左右科技需求（表1）、1-3项主导产业科技需求（表5）。5月25日前将表1、表5的电子版发送市科技局邮箱并发布。

**（二）科技人员对接。**科技人员与受援对象进行对接。对接成功后，填写《市派科技特派员申请表》（表2）、《三方意向协议书》并签字盖章（表3）。

**（三）推荐单位审核上报。**受援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单位对本地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查，填写《市派科技特派员申请统计表》（表4）一并上报市科技局，申报市派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的单位将《驻马店市派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意向申请书》（表6）上报市科技局。

受援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单位于6月10日前将表2、表3、表4、表6的纸质材料2份报送至市科技局农业科，同时上报PDF扫描件和电子版。

五、选派与绩效评价

## （一）选派。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采取会议等评审方式，对征集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选派。按《驻马店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拟选派市派科技特派员50名、市派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10个，并给予经费支持。

## （二）绩效评价。对于科技特派员通过实地考察、动态评价和年终绩效评价、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和管理。对评为优秀的科技特派员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实行绿色通道，不受名额限制；对不合格的予以调整退出，之后不再选派，并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布。

六、要求和联系方式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选派工作。

联系人：周建国 袁浩楠

电 话：0396-2815952

电子信箱：zmdkjjnyk@163.com

地 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713室

附件：1.县（区）科技需求表

2.驻马店市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3.三方意向协议书

4.驻马店市派科技特派员申请统计表

5.县（区）主导产业科技需求情况统计表

6.驻马店市派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意向申请书

驻马店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

 县（区）科技需求表

县（区）主管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详情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意向单位及人选，可在需求详情填写

附件2

驻马店市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学历 |  | 专业 |  | 政治面貌 |  |
| 健康状况 |  | 籍贯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具体到学院、系、所） |  | 职称、职务 |  |
| 派出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意向单位 | （如没有，此栏填无） |
| 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工作简历 |  |
| 技术服务内容及优势 | （指申请人具备的技术服务专长、，所承担过的主要科研和技术服务项目，获得的成果荣誉等） |
| 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附身份证、职称（学历）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附件3

三方意向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人员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固话、手机 |  |
| 专业 |  | 职称/职务 |  |
| 派出单位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固话、手机 |  |
| 受援单位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固话、手机 |  |
| 主营业务 |  |
| 技术需求名称 |  |
| 现有合作基础 |  |
| 服务方式及内容 |  |
| 预期目标 |  |
| 科技人员 | 本人自愿赴 ，按照本协议，开展科技服务，并达到预期目标。 （签字）： 年 月 日  |
| 派出单位 | 本单位同意选派 同志赴 开展科技服务，并按照《驻马店市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受援单位 | 本单位同意接收 同志赴本单位开展科技服务，并按照《驻马店市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执行相关规定，提供相关保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驻马店市派科技特派员申请统计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技术职称 | 专业领域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派往县区 | 受援单位名称 | 受援单位地址 | 受援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县（区）主导产业科技需求情况统计表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主导产业1 | 主导产业2 | 主导产业3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驻马店市派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意向申请书

团队负责人：

服务产业名称：

服务县区：

推荐单位：

派出单位： （公章）

驻马店市科学技术局

一、团队构成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专 业** | **职 称** | **手机号** | **本人签名** | **备注** |
| 1 |  |  |  |  |  |  | 团长 |
| 2 |  |  |  |  |  |  | 联络员 |
| 3 |  |  |  |  |  |  | 团员 |
| 4 |  |  |  |  |  |  | 团员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注：1.原则上每团5-10人；2.工作单位应填规范全称，包括院系名称。

二、团队负责人及团队研究和服务情况（1000字以内）

三、团队与意向服务县（区）主导产业的合作基础及相关科技服务工作开展情况（1000字以内，可多县或全市服务）

四、相关佐证材料

（附团队研究和服务情况、获得成果、荣誉证书等复印件，每名团队成员需填写表2）

 注：1.服务产业名称填写具体产业领域名称，如：小麦、食用菌、农业机械等；2.每个产业服务团应与市科技局签订服务协议